

黄陂区教育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实施领域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教育领域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	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教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741号)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七条 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16〕20号)第二十条
2	教育领域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	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教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741号)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 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16〕20号)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
3	教育领域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对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的监督检查	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教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741号)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 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16〕20号)第二十五条
4	教育领域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	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教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六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741号)第三十八条 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16〕20号)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

5	教育领域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对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	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教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741号)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16〕20号)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
6	教育领域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对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监督检查	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教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六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741号)第三十条、第六十三条
7	教育领域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	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教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741号)第二十三条
8	教育领域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	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教育局	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16〕20号)第三十一条
9	教育领域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	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教育局	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16〕20号)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10	教育领域	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	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监督检查	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管理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教育局	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1〕40号)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《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)第五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